

## 張一鵬其人其著與司法實踐\*

胡譯之\*\*

張一鵬（1872-1944）是近代著名的法政人物。他舉人出身而留日學習法政，半生活躍於政壇，長期在司法部門任職，從事過律師業務，熱心地方公益事業，是許多重大歷史事件的親歷者，堪稱清末民初法律人的縮影。其著譯頗豐，如在日創辦《法政雜誌》，編譯《刑事訴訟法》等書籍，並將《法典論》、《檢察講義》等著作最早翻譯介紹到國內。其法政實踐主要集中在收回法權，教養、犯罪預防與獄制改良，地方自治等領域。考察其生平，使這一參與法律近代化進程的「失蹤者」重回大眾視野，可以管窺一代法律人所作的努力。

關鍵詞：張一鵬、《法政雜誌》、地方自治、法權

---

\* 本文的修改和完善得益於匿名評審專家具體而細緻的改進意見，謹致謝忱。

\*\* 上海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張一鵬（字荀頌，號雲搏，1872-1944）是民國時期著名的法學家、政治家。清季，其獲取舊式功名，於出洋留學浪潮中赴日學習，期間創辦法政刊物、譯介法律書籍，回國後即投身法政事業。民國以降，他歷任平政院庭長、地方財政廳廳長、司法次長等職，始終處於法政實踐的前沿。時局維艱時，於宦海中急流勇退，從事律師事業，領導律師公會，積極創辦法律學校並任教，熱心地方公益。其生平親歷清末官制改革、政權鼎革、民初制憲、法權收回等諸多重大歷史事件，是近代法制變革的見證者和參與者，亦是兼具傳統與現代視野的學人。考察近代法律人的法政學術與實踐，張一鵬乃極具代表性的人物。

以法律實務界人士的身分著名，或多或少地掩蓋了他作為法學家的一面；而即便是作為司法實踐者的張一鵬，通常也僅在其所就讀、服務機構的相關研究中被提及，<sup>1</sup>或是在制憲、禁煙等大事件中被窺見，其身後，雖各種回憶文章迭見於報刊，<sup>2</sup>但學界對其事蹟一直缺乏系統性的梳理。張一鵬學術方面的貢獻鮮有人問津，或許與其學術作品數量相對有限、蒐集不易且乏系統性不無關係，但這些作品實際上頗具研究價值；任職汪精衛國民政府（以下簡稱「汪政府」）的經歷，又使其法律實踐方面的貢獻，不可避免地受到人為淡化，尚有待進一步鉤沉。

因此，本文擬從張氏其人其著與司法實踐切入，首先，回溯張一鵬之生平；其次，評介其學術著譯；最後，歷數其法政活動。以張一鵬為例，管窺一代法律人的思想與實踐。憑藉重新發掘這一「被遺忘者」的生平剪影，描寫更完整的近代法律圖景。

- 
- 1 例如尚小明，《留日學生與清末新政》（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3），頁128；黃源盛，〈民初平政院裁決書整編與初探〉，收於氏纂輯，《平政院裁決錄存（1914-1928）》（臺北，纂輯者自印，2007），頁62-63、73；陳同，《近代社會變遷中的上海律師》（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頁209；孫慧敏，《制度移植：民初上海的中國律師（1912-193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頁214、232、288-289；沈偉，《摩登法律人：近代上海法學教育研究（1901-1937）》（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20），頁63、203。
  - 2 重要者如孫籌成，〈張一鵬之生平〉，《大眾》23（上海，1944），頁84；憶園，〈記先祖雲搏公〉，《大眾》24（上海，1944），頁91；宋銘恩、張萬安，〈捨身救志士、俠義感人天——記民國司法界耆宿、著名社會活動家張一鵬先生〉，收於蘇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蘇州市政協文史委員會編，《蘇州史志資料選輯》總第42輯（蘇州，蘇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2016），頁191。

## 一、張一鵬之生平與志事

### (一) 清季——初入法域

張一鵬，同治 11 年（1872）出生於蘇州元和縣（今蘇州）。與大部分傳統士人相仿，初走讀經科舉之路。光緒 19 年（1893）中癸巳恩科舉人。<sup>3</sup>春明赴試兩次，均遇姊丈夏閏枝（1857-1941）編修為同考官，例須回避，<sup>4</sup>遂返上海。曾參與格致學堂考課，兩次獲優，可證其彼時研習新學已小有心得。<sup>5</sup>張氏於光緒 23 年（1897）3 月考入南洋公學，旋輟學。<sup>6</sup>據其自述，其離開南洋公學，乃因不願對盛宣懷（1844-1916）行跪拜禮，力爭無果所致。<sup>7</sup>回蘇後，於蘇州城南創辦唐家巷小學，並與兄張一馨（1867-1943）發起成立「蘇學會」。後歷任澄衷學堂師範研究室副主任、<sup>8</sup>江西大學堂教務提調、<sup>9</sup>北洋官報編輯等職。

- 
- 3 「本科江南鄉試中式第一百十名。」顧廷龍，《清代硃卷集成》（420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92，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本）冊 189，頁 35。
  - 4 張一鵬，〈述懷〉，《大眾》9（上海，1943），頁 99。
  - 5 格致書院自 1886 年起，舉行一年四季的考課，由主持者出題，學生依題作文，然後評定等級，授予超等、特等、一等的名譽，並獎掖優異；1889 年又增加了春、秋兩季特課，由南洋、北洋大臣命題閱卷。參加者不限於格致書院學生，任何省份地區的人皆可參加。參見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頁 362。乙未（1895）春季考課，由蘇松太兵備道憲劉康侯觀察命題：一、中國富強之策宜推廣西學講求實際嚴祛欺蔽論；二、書晁錯（200-154 B.C.）〈論守邊備塞〉書後。張一鵬獲特等。丙申（1896）春季特課，由北洋大臣直隸督憲王文韶命題：一、擬築東三省鐵路議；二、代數開方自三次式以上，西人亦無公法，若改立天元式，則雖多乘方，頃刻可得其數，試言其理；三、質體永靜性永動性說。張一鵬獲超等第一名。參見吳欽根輯錄，《〈申報〉所見晚清書院課題課案匯錄（下）》（南京，鳳凰出版社，2018），頁 346-347、頁 355。
  - 6 《交通大學校史》撰寫組編，《交通大學校史資料選編（第一卷）》（西安，西安交通大學出版社，1986），頁 78。
  - 7 「當師範生畢業之時，總教習傳語諸生，謂盛督辦將親臨致訓，相見時，須行拜跪禮，余爭之至再，不獲命，乃立即上書辭職，襆被而歸」。張一鵬口述，范君博筆記，〈不知老之將至齋隨筆〉，《大眾》5（上海，1943），頁 137。
  - 8 姚明輝，〈上海早期的新式學堂〉，收於上海市文史館、上海市人民政府參事室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上海地方史資料（四）》（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

甲午之後，清末士人中掀起留學日本的熱潮，而法政之學為當時最受推崇的科目之一。<sup>10</sup>「為此潮流所鼓盪」，<sup>11</sup>光緒 30 年（1904）10 月，張一鵬入東京法政大學速成科第二班就讀，自此開始其法政生涯。在日期間，張一鵬創辦了《法政雜誌》，主要從事日本法政書報的翻譯。回國後，張氏歷任天津高等審判廳預審推事、法部主事、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貴州高等審判廳廳丞、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在日修習法政的經歷，加之回國後參與司法改革的實踐，激發了他學習法政新知的動力。在此數年中，張一鵬譯介法政著作頗夥，其譯作包括穗積陳重（1855-1926）的《法典論》、小野梓（1852-1886）《國憲泛論》（節譯）、小河滋次郎（1864-1925）〈教育與犯罪之關係〉等，並編譯《刑事訴訟法》、《檢察講義》、《法學通論》等著作，這一時期也是張一鵬學術上最為高產的階段。清季初入法域的張一鵬，雖初出茅廬，但好學深思，且為人處世已漸露鋒芒。

## （二）民初——仕宦生涯

辛亥鼎革，近代歷史揭開新的一頁。張一鵬在這一階段先後出任江蘇司法籌備處處長、平政院評事兼第三庭庭長、江西財政廳廳長、河南財政廳廳長、司法部次長，身體力行參與了民初的司法建設。

首先，張氏參與了南京臨時政府重要憲法文件《臨時約法》的制訂。武昌起義後，張一鵬與段宇清（1869-1913）、呂志伊（1881-1940）三人充雲南代表，集議南京。彼時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制訂了《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然而大綱缺點甚多，因此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臨時參議院召開第一次起草會議時，即推舉張一鵬、景耀月（1881-1944）、呂志伊、王有蘭（1887-1967）、馬君武（1881-1940）五人擔任起草員，

---

版社，1986），頁 31。

9 尚小明，《留日學生與清末新政》，頁 183。

10 朱騰，〈清末日本法政大學法政速成科研究〉，《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2：6（上海），頁 141-142。

11 張一鵬口述，范君博筆記，〈不知老之將至齋隨筆〉，《大眾》5（上海，1943），頁 135。

擬定《大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草案》，<sup>12</sup>該案遂成為《臨時約法》的制訂基礎。

其次，在平政院任職期間，張氏主持的第三庭審辦了針對霸縣知事劉鼎錫、前昌黎縣知事郝繼貞（1903 進士）、前湖北咸寧縣知事張德柄、前雄縣知事丁綸恩、前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1875-1955）等人的彈劾案件，<sup>13</sup>其中劉鼎錫案尤為觀瞻所繫。原順天府府尹王治馨（1868-1914）在任內賣官鬻爵，劉鼎錫通過向王治馨行賄，得到霸縣知事的實缺。王、劉二人後因誣法婪贓，為肅政史所參，遂經大總統令，交平政院依法審辦。王治馨案分第一庭，劉鼎錫案分張一鵬所在的第三庭。因二人贓款數額均在 500 元以上，「依《官吏贓私治罪條例》，處以死刑，執行槍決。一時朝野震懾，當時官吏不敢公然受賄，未始非此兩事，樹之風聲也」。<sup>14</sup>

第三，曾多次參與禁煙行動。1917 年 4 月張一鵬在平政院任內，即赴上海查辦收買煙土案。<sup>15</sup>1918 年 12 月，在司法次長任上，他再度被派往上海，擔任焚土專員。南下後，張一鵬會同駐上海特派員馮國勳（1875-1941），邀集稅務司及地方官員、社團、學校負責人組織監察團，共同檢視焚毀煙土，由張一鵬主持其事。<sup>16</sup>當時一度發現不少煙土原箱缺少及不足分量，此外還有以假充真、偷天換日等情事，張一鵬憤而糾參馮國勳「即非勾結分肥，亦屬廢弛職務」等情，請將馮「交付懲戒，

12 張國福，〈關於《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的起草日期和主稿人問題——兼述《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制訂過程〉，《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1（北京），頁 92。

13 參見黃源盛纂輯，《平政院裁決錄存（1914-1928）》（臺北，纂輯者自印，2007），頁 1117、1149、1155、1167、1227。

14 張一鵬口述，范君博筆記，〈不知老之將至齋隨筆〉，《大眾》4（上海，1943），頁 106-107。

15 〈專電·北京電〉，《申報》，1917.3.31，版 2。

16 然而查驗手續有失精審，邵力子（1882-1967）對此頗有微詞：「張一鵬君能糾參馮國勳，總算難得，愚獨惜其避重就輕也……此次查驗，每箱只費時二三分，無論剖驗只六七個，即外皮亦何嘗逐一審視。明知謠譏繁興，而手續仍不求精審，以此釋疑，竊未敢信。」參見傅學文編，《邵力子文集》（2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上冊，頁 81-82。張一鵬呈覆焚土情形公文參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政府公報》（240 冊，上海，上海書店，1988 影印本）冊 140，頁 89。

以息群疑而平眾怒」。<sup>17</sup>

第四，深入參與法權及司法改良事務。1920年在司法次長任內，張一鵬曾遍歷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視察司法，適逢中東路法權收回一事，張氏對此親力親為，謀劃頗多。1920年11月6日，北洋政府設立法權討論委員會，由王寵惠（1881-1958）任委員長，張一鵬任副委員長，討論收回法權之準備工作及善後事宜。為改良司法，其在任內亦充法官考試總裁以選拔人才，並多次赴監獄進行實地考察。

### （三）致仕後——社會活動

1921年3月，張一鵬辭去司法次長一職，<sup>18</sup>不久即返蘇州，於蘇州、上海兩地執律師業。與此同時，他憑藉名望與人脈，受聘於數十家公私機構擔任法律顧問。根據當時上海報上一鱗半爪的資訊可窺知，大約從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張一鵬的業務一度非常繁忙。

張一鵬1922年3月當選為上海律師公會會長，後多次連任，至1927年被任命為吳縣行政委員會委員兼民政長後始辭任，在任長達六年之久。其擔任律師公會會長期間，「積極整頓，成績頗佳。其犖犖大者，如全國司法會議、國際律師協會、收回會審公廨諸事尤為法界所稱道，即公會存款積存巨萬」，頗受到會員敬重。<sup>19</sup>

在近代歷史上若干政治事件中，張一鵬亦憑藉其影響力，發揮了積極作用。1936年11月13日，國民政府以「危害民國罪」非法逮捕了全國各界救國會領袖沈鈞儒（1875-1963）、章乃器（1897-1977）、鄒韜奮

17 〈張一鵬糾參馮國勳電〉，《申報》，1919.1.25，版10。另參見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華文史資料文庫》（20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卷20社會民情編，頁630。

18 張氏辭任緣由，蓋一因時局，一因生計。民國10年舊曆正月26日（1921.3.5）許寶衡（1875-1961）記：「雲搏辭職，今日奉令，渠退志甚決。當此時局，能脫身政界最為上策，而余牽絆未能，極為惘惘。」見許恪儒整理，《許寶衡日記》（5冊，北京，中華書局，2010）冊2，頁798-799。另，彼時律師限制不嚴且收入豐厚，因此很多司法官選擇辭去公職，改作律師。參見楊天宏，〈民國前期司法職員的薪俸與司法內生環境〉，收於氏著，《革故鼎新：民國前期的法律與政治》（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8），頁182-183。

19 〈律師公會會長呈請明令指示〉，《申報》，1927.5.1，版14。

(1895-1944)、史良(1900-1985)、李公樸(1902-1946)、王造時(1903-1971)、沙千里(1901-1982)七人。在海內外各界人士的強烈抗議和譴責下，國民黨政府通過江蘇高等法院裁定，具保釋放「七君子」，其中鄒韜奮便由張一鵬具保。<sup>20</sup>

除活躍在法界外，張一鵬在學界和商界亦有成績。1922年，張一鵬受聘擔任東吳大學法制史講師；<sup>21</sup>1924年，與徐謙(1871-1940)等人發起成立上海法政大學(後改名上海法政學院)，任主席、首席董事，並擔任該校教員。此後張氏陸續擔任過的教育界職務包括：蘇州私立安定高級中學校董、蘇州旅滬小學校董、私立金業初級商業學校暨附小校長、蘇州女子職業中學校董、蘇州私立勵志職業學校校董、私立持德助產學校校董、私立南潯國學講習館館長等。

張氏為人亦頗開明。1926年5月，上海法政大學學生因不滿學校管理與課程設置，與校方衝突，進而上演為轟轟烈烈的罷課風潮。時任校董的張一鵬於校務會議上，詰問校方開除學生之理由，並在後續的討論中，就校務問題，贊成學生會所提出大部分條件和修改建議。<sup>22</sup>

實業方面，張一鵬發起成立了震華製造電氣機械廠、利民紡織公司，並任蘇州國貨公司董事、經理。其社會職務亦頗夥，如江浙和平協會幹事、中華國民拒毒會董事、蘇州工巡捐局局董、吳縣公益經理處主席委員、吳縣各界抗敵後援會常務委員、江蘇省賑濟會委員等。

其於慈善事業上費力尤多，成績亦可觀。因時局不濟，蘇州地方的救濟事業向不景氣。自從張一鵬返蘇後，「當局迭以地方事業相屬，以義不容辭，埋頭苦幹，將先賢馮桂芬(1809-1874)所置之男女殘廢教養院，

20 〈沈鈞儒等保釋出獄〉，《申報》，1937.8.1，版4。

21 《東吳法學院法律系歷屆教授名錄》(上海，上海市檔案館館藏檔案)，案卷號：Q245-1-256。名錄中有「自民國四年秋至民國三十年冬以到校先後為序」字樣，但未標註張一鵬到校時間。因張一鵬名字列於薩寶德之後，而薩寶德1922年始任教於東吳法學院，可知張氏到校時間應不早於1922年；而張一鵬在東吳大學1922年4月出版的《法學季刊》上，已經以「本校法制史講師」的名義發表論文，由此可推知張氏到校年份應為1922年。參見張一鵬演講，嚴榕筆述，〈中國司法制度改進之沿革〉，《法學季刊》1:1(上海，1922)，頁18。薩寶德到校時間參見王國平，《東吳大學簡史》(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2009)，頁80。

22 〈上海法大罷課風潮之第七日〉，《申報》，1926.5.29，版7。

擴大房屋，收容至千人，於豐備義倉，增購積穀十三萬餘石」。<sup>23</sup>在張一鵬等人的主持下，救濟院隸屬下的各機關，亦「大為整理，比以前進步了許多」。<sup>24</sup>這一時期的張一鵬社會職務眾多，可見其急公好義，亦富有實幹精神。

#### （四）晚景

然而張一鵬晚節，卻有失足之處。1943年12月，他加入汪政府，任司法行政部部長。對於他「落水」的緣由，據曾在汪政府任職的著名報人金雄白（筆名朱子家，1904-1985）所述，乃是為營救六百餘名被日憲逮捕後寄押在鎮江、常州、無錫、蘇州監獄的重慶地下愛國分子。此說亦為高拜石（別號古春風樓主人，1901-1969）、高陽（本名許晏駢，1922-1992）等人所秉，<sup>25</sup>聊備一說。不過，從《申報》的紀錄來看，至少從1943年初，張一鵬便與聞蘭亭（1870-1948）、林康侯（1876-1964）、陳彬龢（1897-1945）等人過從甚密，但其所從事者多為地方公益事業，<sup>26</sup>是以其間緣由難以一概而論。<sup>27</sup>不過，張氏上任之際，確曾聲明以六月

23 孫壽成，〈張一鵬之生平〉，頁85。

24 青雲，〈蘇州的救濟事業〉，《申報》，1935.7.26，版12。

25 朱子家（金雄白），《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第3冊（香港，春秋雜誌社，1960），〈張一鵬出山一語竟成讖〉，頁39。高陽《粉墨春秋》中所載張一鵬事蹟，即從金雄白文中化用而來。高拜石《古春風樓瑣記》亦採此說法。參見高陽，《粉墨春秋》（南京，譯林出版社，2013），頁131-132；高拜石，《古春風樓瑣記》第17集（臺北，臺灣新生報社，1981四版），頁267-269。

26 如參與上海市貧病救濟協會、市民福利協會、節約運動委員會組織運作的具體事務。

27 張一鵬在履新之際，自述其出任司法行政部長一職原因有三：第一，與汪有舊，且周佛海（1897-1948）、陳公博（1892-1946）等人一再勸駕；第二，對於汪政府的施政，社會上不滿意的居多，因此張氏有深入其中觀察並改良司法的意圖；第三，全面和平仰賴於民德，而司法上積極的施政有助於民德的推進。參見〈五團體歡送張一鵬氏履新〉，《申報》，1944.1.9，版3。張一鵬之孫筆名為「憶園」者（疑為張萬傑，筆名滿濤，1916-1978）認為張一鵬參加汪政府的經歷「是他用生命去克服這詛咒的社會的最後一次的掙扎」，從中或可略窺其心路歷程。參見憶園，〈記先祖雲搏公〉，頁94。是以其族人張為章於其身故後撰寫挽聯「捨身豈干祿，願從塗炭救生靈」，蓋非虛飾。參見孫壽成，〈張一鵬之生平〉，頁85。



為期，絕不戀棧；在其任內，並「無任何顯著罪行」，<sup>28</sup>其於改良司法事業鞠躬盡瘁，卻也是實情。

張一鵬到任後，即馬不停蹄視察汪政府首都高等、地方法院及檢察署；<sup>29</sup>繼而歷時半月，考察華北司法狀況，輕車簡從，足跡遍布北平、天津、濟南、青島、蚌埠等地，<sup>30</sup>為其整頓司法計畫作前期調研。民國33年（1944），張一鵬因赴看守所視察時，感染斑疹傷寒不治，於上海復興醫院病逝，終年73歲。

## 二、張一鵬法律著譯之評介

張一鵬一生著述、譯作、詩文留存者不少。惟因其入仕後公務漸繁，辭官後律師業務與社會事務益增，因此，其法學編著、譯著多作於遊學時期。茲將其生平所創刊物，著、譯之重要書籍略誌如下。

### （一）《法政雜誌》

1906年3月，張一鵬於東京創辦《法政雜誌》月刊，由東京法政雜誌社事務所出版，主要從事對日本法政書報的翻譯。張氏所譯法政類作品多連載於此。

實藤惠秀（1896-1985）在《中國人留學日本史》中曾提到，清末「留日學生不斷吸收當時日本的學問和思想，這些東西本來源自西洋，留日學生加以消化和改造，使之適合中國國情，並向中國國內大事宣傳」。法政期刊就是留日學生宣傳法政學問與思潮的重要載體。且「留日學生在日本刊行的雜誌，不僅達到一般雜誌的水準，而且在質素方面還領先於

28 「張一鵬號雲搏，附逆最遲，而替偽方辦事，則最認真。其時偽方大小頭目，咸抱撈一票『退排』態度，獨此張一鵬，腳踏實地，十分賣力，曾親自巡察監獄，不辭奔波，偽方人員以『老壽頭』（筆者按：蓋有老傻瓜、老糊塗之意，指其所作所為吃力不討好）目之。」參見大漢，〈張一鵬死後遭「接」〉，《飛報》，1947.2.25，版2。

29 〈張一鵬視察首都兩法院〉，《申報》，1944.2.3，版1。

30 〈司法行政部長張一鵬返京發表視察華北感想〉，《申報》，1944.5.27，版1。

國內的雜誌，發行數量亦較國內的雜誌為多」。<sup>31</sup>

《法政雜誌》乃當時留日學生所創法政期刊中較有名之一種。每期初印三千冊，前三期均於發行後再版，<sup>32</sup>可見刊物在當時頗受歡迎。所刊譯文多分期連載，無通卷頁碼，內容每期不同，有「論叢」、「譯匯」、「講演」、「法令一斑」等欄目。在創刊號上，刊登了下列譯文，我們可以從中一窺編者遴選文章的特色。

篇名	原著者	譯者	來源
論禮與法	穗積陳重	沈秉衡	
論司法權之範圍		林鵬翔	
研究國際公法論	中村進午	梁建章	《國際公法論》節選
法典之繁簡	穗積陳重	林鵬翔	《法政新誌》第1卷2號
論地方自治		沈秉衡	《法政新誌》第1卷6號
中國急宜收回租借地論		林鵬翔	《東亞》第7號
讀大清商律	松本烝治	蔡承煥	《法學協會雜誌》
法典論	穗積陳重	張一鵬	
中國古代之議會	竹中信以	張宗儒	《國家學會雜誌》第52至56號
各國食鹽專賣制度	小林丑三郎	步其誥	《經濟世界》
銀行制度概要	堀江歸一	林鵬翔	
滬漢金融機關		陸夢熊	
中日兩國交際之回顧		許同莘	法政大學講演
支那貿易之現狀	高山圭三		
英國憲法正文		錢應清	
日本礦業法		許同莘	
日本員警諸規則		張蘭	

《法政學報》簡章嘗言：

本雜誌專對於中國今日重要問題，薈萃各國現行法制與名儒學說，加以充分之研究，務使實際理論歸於一貫……本雜誌內容以

- 31 實藤惠秀著，譚汝謙、林啟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3），頁 345-346。
- 32 〈本社特別廣告〉，《法政雜誌》1：6（東京，1906），封 3。這一成績相當不俗，據陳孟堅的統計，同時期的刊物中，如總社設在東京的《二十世紀之支那》每月最高發行量三千份，新加坡的《圖南日報》僅兩千數百份，《清議報》三至四千份，《新民叢報》九千餘份，《申報》也僅七千份。參見陳孟堅，《民報與辛亥革命（下）》（臺北，正中書局，1986），頁 78-80。

翻譯法政書報為主，以討論纂述為輔，惟蘄應時切用，戒空言浮囂之弊，其關於政界之時事新聞，亦擇要附錄。

由創刊號所選文章可見，《法政雜誌》「論叢」、「譯匯」、「講演」欄目中所錄文章，多取材自日文報刊，兼採日文書籍（如《法典論》）。編者在選取文章時並不絕對以著者的知名度為標準，而是看內容是否切中本國的實際需要。「法令一斑」欄目則譯介諸國法律法規中有特色者，儘管選材時放眼立憲各國，但最終落腳點皆在中國。而且該刊雖以《法政雜誌》為名，但題材並不限於法律，而兼涉經濟等諸多領域。該雜誌宗旨之一即在於「備當局者著手之方針」<sup>33</sup>，所謂「應時切用，戒空言浮囂」，「務使實際理論歸於一貫」，經世致用的意味很濃。

在創刊號〈法政雜誌之趣旨〉一文中，亦可見張一鵬籌畫刊物的思路及對刊物的定位。他首先強調了「法政」的重要性：法政乃國之所以為國的基本要素，是一國「相維、相繫、相整齊、相固結之特質」得以保全的原因。在他所處的時代，中西之間因歷史路徑不同，產生了較大的差異：中國以道德禮教立國，往往流於空言而無實行，散而不聚、虛而不實；歐美則以法律政治立國，聚而不散、實而不虛。因此，中國之敗弱，不啻為「天演之公理」。而欲使中國「返弱為強、轉勝為敗」，「法政思想之普及」乃當務之急。欲普及法政思想，一般輿論認為其方法有兩說：一曰「國粹論」者，認為一國有一國制度，主張將本國制度編別整齊即敷使用；一曰「歐化論」者，認為本國法政之學已不足應今日之變，主張改弦更張，盡取歐美制度。張一鵬的觀點則傾向於折衷二說。他認為，中國之改革「必不能出於下列之二公理」：

（一）取中國固有之特質，不惟保持之，且從而發揮之；（二）取各國共通之特質，不惟輸入之，且從而消化之。<sup>34</sup>

因此，《法政雜誌》之宗旨，正在於本「中國固有之特質」與「各國共通之特質」，於潛移默化間融會貫通，以謀「普及於國民之心理」。這恰與該雜誌的另一宗旨，即「餉普通人以法政之智識」<sup>35</sup>相呼應。

33 〈法政雜誌簡章〉，《法政雜誌》1：1（東京，1906），封底。

34 張一鵬，〈法政雜誌之趣旨〉，《法政雜誌》1：1（東京，1906），頁1-5，引文見頁5。

35 〈法政雜誌簡章〉，《法政雜誌》1：1（東京，1906），封底。

張一鵬敏銳地注意到，彼時日本所處的階段，正是經歷了「國粹」和「歐化」的激越後，冷靜思考、撥亂反正的時期。中國若以日為鑒，兼取「本國固有之精粹」與「各國共通之法理」，便可立時步入正軌。所以《法政雜誌》選譯的文章中，既有對中國傳統制度文化（如〈論禮與法〉、〈中國古代之議會〉）和現狀的梳理（如〈支那貿易之現狀〉），亦不乏對法理和各國法律的介紹。可以說，其選文風格充分貫徹了張一鵬對該刊的定位和期許。

## （二）編譯作品

### 1. 《法典論》

張一鵬所譯《法典論》，連載於《法政雜誌》和《北洋法政學報》。<sup>36</sup>《法典論》原著出版於1890年，作者穗積陳重。明治維新之後，日本政府在施行諸項改革的同時，即積極著手各種法典的制定工作。為改變不平等的國際地位，敦促列強撤銷治外法權，日本政府亦希望能夠儘快編纂法典。穗積陳重在撰寫《法典論》期間，曾親歷了日本民法、商法典編纂過程中的實施延期之爭；隨後，他與富井政章（1858-1935）、梅謙次郎（1860-1910）一道，以起草委員的身分參與了明治民法的修訂工作，「民法半其手定」，於其間得失頗有體悟。

張一鵬之所以選擇翻譯《法典論》，在其譯文中大抵可以找到答案：

明治維新之革命，不獨政體之變更，而封建制度之廢止，外交貿易之開通，教育、商業、工業、印刷、禮儀、風俗等，生古今未曾有之大變動。以現今比之，欲有開一新天地之觀，故法制亦不可不應之。是即政府以一舉而發布概括之法典，憲法、民法、商

36 穗積陳重著，張一鵬譯，〈法典論〉，《法政雜誌》1：1-3、5（東京，1906），頁1-6、7-18、23-30、27-46；《北洋法政學報》3：18、20、25、28、37（天津，1906-1907），頁47-50、47-62、63-69、71-77、79-84、85-97。按：《北洋法政學報》乃《法政雜誌》與《北洋學報》合併而成，由吳興讓負責，可視為《法政雜誌》之賡續。

法、訴訟法、裁判所構成法等，所以同時起草也。<sup>37</sup>

彼時的中國和明治時期的日本相仿，亦處在「古今未曾有之大變動」時期，亟需法制的因應。因此，對於法典起草種種措置，理應事先探討。《法政雜誌》簡章中即開宗明義：「編纂法典，修明政治，鞏我國基，於斯為急。」<sup>38</sup>可見張氏視法典編纂為國家之根本、改革法制之重要舉措。

清末的修律事業方興未艾之時，日本明治維新的成效已逐漸彰顯，清廷遂決議仿效日本。《法典論》開始連載的 1906 年，正是岡田朝太郎（1868-1936）應清廷之聘，來華協助修律的年份。張一鵬選擇在此時翻譯《法典論》，大約正是寄望於明治法典的起草經驗，能夠為中國所鑒戒。

同一時期系統翻譯《法典論》者，還有湖北人樊樹勳。<sup>39</sup>樊樹勳與張一鵬同為法政速成科卒業生，兩人開始翻譯《法典論》的時間或相隔不遠，但由於出版媒體不同，張譯本要早於樊譯本面世。因此某種程度上，也可以說，張一鵬乃國內譯介《法典論》之第一人。<sup>40</sup>

## 2. 《法學通論》

《法學通論》，張一鵬述，連載於《北洋法政學報》1906 至 1907 年。<sup>41</sup>該書在體例上分為兩編，即總論部分與各論部分。總論凡七章，分別為「法學在科學上之地位」、「法學之派別及其批評」、「法律之匯類」、「法律之效力」、「法律之行用」、「法律之解釋」、「法律之制裁」。各論部分僅連載了「權利之靜狀」、「權利之主體」兩章即告終結，不知何故。

張一鵬在書中並未提及撰寫該著作的緣起與經過。將該書與當時傳播較廣的幾種日本法學家所著《法學通論》對照，行文亦有較大差異。

37 穗積陳重著，張一鵬譯，〈法典論〉，《法政雜誌》1：5（東京，1906），頁 40。

38 〈法政雜誌簡章〉，《法政雜誌》1：1（東京，1906），封底。

39 穗積陳重著，樊樹勳譯，《法典論》（上海，昌明公司，1907）。

40 但可能因為期刊版面所限，張一鵬在翻譯時，對穗積氏原著中的一些引文有刪節，而樊譯本則相對完整。但有時樊譯本對於個別文句亦有節略，張譯本則存之。因此二者互參，則可得《法典論》較完整精確之面貌。《法典論》近年由商務印書館重新翻譯出版：穗積陳重著，李求軼譯，《法典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但由於穗積氏原文採用日本古語體，而張、樊二君所處時代與之更為接近，因此對於一些篇章的理解和翻譯，張、樊譯本反較新譯本更為準確。

41 張一鵬述，〈法學通論〉，《北洋法政學報》8、11、13、14／15（天津，1906-1907），頁 1-8、9-20、21-48、49-72。

而《北洋法政學報》的編者標注此著為張一鵬「述」而非「譯」，或許該文本確非對某一法學通論著作的簡單翻譯，而更多來自張氏自己的紀錄和解說。如張氏開篇即從法律史的角度，對中西「法律」不同涵義作出十分精當的解讀：「李悝（455-395 B.C.）作法經、蕭何（257-193 B.C.）定律，『法律』二字，由來已遠，而不能脫刑法之範圍。若近世各國所謂法律，則庶政無不包焉」，是以「今日欲研究法學，必兼各國而折衷之」。<sup>42</sup>

但與此同時，又可以明顯地看到其他法學通論著作對張述《法學通論》的影響。譬如在討論「科學之種類及法學在科學中之地位」時，張一鵬採用的分類方法，明顯是從岡田朝太郎的分類框架借鑒而來。<sup>43</sup>而書中一些章節，又顯然是受到奧田義人（1860-1917）的影響。如張一鵬將法學之派別區分為「宗教法學派」、「理想法學派」和「實驗法學派」，這種觀點便來自於奧田氏的《法學通論》。<sup>44</sup>張述《法學通論》中不少按語，亦是將奧田氏之理論撮其大意，以扼要之語表述而來。有鑒於此，該書又可作為留日學生在中國理論法學起步階段，吸納糅合日本學者觀點、試圖獨立撰寫法學通論著作的一則例證。

### 3. 《刑事訴訟法》

清末留學生編輯叢書蔚然成風，法政叢書成為法政期刊之外，留日學生宣傳新知的又一重要載體。這種現象與他們在日期間的學習方法有關。為便於學習，日本教師的授課內容通常被編譯成中文，採取分期連載方式輯成《法政速成科講義錄》。<sup>45</sup>因此，在日留學生得以法政速成科講義為基礎，參考日本法學名家著作，組織大規模編譯日本法政書籍。<sup>46</sup>

42 張一鵬述，〈法學通論〉，《北洋法政學報》8（天津，1906），頁2。

43 參見岡田朝太郎講，《法學通論》（收於汪庚年編，《法學彙編》冊1，北京，京師法學編輯社，1911），頁2。

44 參見奧田義人著，盧弼、黃炳言譯，《法學通論》（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7），頁76-89。

45 翟海濤，〈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與清末的法政教育〉，《社會科學》2010：7（上海），頁138。

46 較有影響力的法政叢書，如《法政叢編》（湖北法政編輯社，1905-1906）、《法政粹編》（湖南群治書社，1905-1906）、《法政講義》（天津丙午社，1907-1908）、

這些叢書，後來成為中國較早的一批法學教科書，<sup>47</sup>其傳播廣泛、讀者眾多，對近代中國人產生了很大影響。

由天津丙午社編譯的《法政講義》，便是其中流傳較廣的一種。<sup>48</sup>張一鵬編輯的《刑事訴訟法》，是該叢書第 1 集第 11 冊。該書〈例言〉曰：

是編為日本板倉學士所講授，編者以課堂筆記修訂而成，其有講時過略或其理難明者，間取豐島直通氏（1871-1930）、松室致氏（1852-1931）、寺尾亨氏（1859-1925）之說以證明之。<sup>49</sup>

在明治 37 年（1904）的法政速成科教員名單中可見，板倉松太郎（1862-1924）當時負責講授民刑訴訟法課程。板倉氏時任大審院判事，故張一鵬在〈例言〉中提到：「板倉氏為日本司法官數十年，最有經驗」<sup>50</sup>。刑事訴訟法作為實踐性較強的學科，對學生而言，由實務部門人士講授，顯然較純學者的理論推闡更有教益。張一鵬在書中時常引用板倉氏據實踐經驗對學說的臧否及解說，而當板倉氏講演過略時，張氏則選取豐島直通等其他學者的理論作為補充。

全書共五編，第一編「總論」，凡五章，介紹刑訴法之定義及效力、審理主義、公訴及私訴、被告人受無罪或免訴之裁判時公訴關係者之責任、期日期間書類之作成送達及親族例附；第二編「裁判所及訴訟當事者」，第三編「通常訴訟手續」，第四編「特別訴訟手續」，第五編「裁判之執行復權特赦及刑之猶豫執行」，系統講解了日本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內容。

比較張一鵬編譯的《刑事訴訟法》與《法政速成科講義錄》，以及當

《法政述義》（政法學社，1907-1908）等。

47 「清末民初新式學堂的教科書，大部分是留日學生的譯著。」實藤惠秀，《中國人留學日本史》，頁 233。

48 如 1912 年創建的上海民國法律學校中，講師上課所用講義，有的就「由《丙午講義》抄襲而來」。參見梁烈亞，〈上海民國法律學校的創立和解散〉，收於上海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上海文史資料存稿匯編》（1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冊 9 科教文衛，頁 125-130，引文見頁 128。

49 張一鵬，《刑事訴訟法》（收於《法政講義》第 1 集第 11 冊，天津，丙午社，1907），〈例言〉，頁 1。

50 張一鵬，《刑事訴訟法》，〈例言〉，頁 1。

時由該講義編譯而來的其他幾部刑訴法著作可知，<sup>51</sup>張一鵬編譯本相比同類型著作更為翔實。其章節設置和篇幅雖與《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相近，內容上則各有千秋。因此可以說，張一鵬編譯的《刑事訴訟法》乃國內較早且較為系統的一部重要刑事訴訟理論著作，對該學科有發蒙之功。

#### 4. 《檢察講義》

《檢察講義》連載於 1909 至 1910 年的《北洋法政學報》，由張一鵬筆述。<sup>52</sup>篇首有「張一鵬識」云：

歲戊申（1908），京師審判廳開檢察研究會，請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師講演檢察學理。一鵬承乏檢察長，隨班聽講，筆記成冊，因思各省審判廳將以次設立，爰付《北洋法政學報》刊印，俾資研究。

可知該書為張氏參加京師檢察研究會的隨堂筆記。<sup>53</sup>張一鵬在「編者識」中僅提及講演者岡田朝太郎，但講義實際分為四部分，除岡田氏所授刑事部分外，還包括「行刑要論」、「民事法與檢察制度」、「檢察制度與對外關係」三編，分別由小河滋次郎、松岡義正（1870-？）、志田鉀太郎（1868-1951）三氏所分授。四人皆沈家本主持修律期間，受聘來華協助制訂新律的日本專家。<sup>54</sup>除在法律館協助制訂法律外，他們亦在京師法

51 蕭仲祁編輯，《刑事訴訟法》（東京，並木活版所，1905）。蕭本為「日本大審院判事板倉學士所講述，又參考寺尾亨氏、石渡敏一氏（1859-1937）、豐島直通氏，木下哲三郎氏（1853-1907）、鶴見守義氏（1858-1939）、石光三郎氏諸家著述」。鄒麟書等編譯，《刑事訴訟法》（東京，湖北法政編輯社，1905）。鄒本由「日本大審院判事板倉松太郎講堂口授，旁考豐島直通、鶴見守義兩學士講義而成」。

52 張一鵬編，〈檢察講義〉，《北洋法政學報》118-124、125/126、127/128、129-136（天津，1909-1910），頁 1-8、9-16、17-24、25-32、33-40、41-48、49-56、57-60、61-72、73-80、81-92、93-108、109-116、117-124、125-136、137-144、145-152。

53 京師檢察研究會由京師高等檢察長徐謙發起，目的在於使在京人員諳熟檢察事務，日常活動則以京師法律學堂教員教授課程為主。參見岡田朝太郎、松岡義正、小河滋次郎、志田鉀太郎口授，鄭言筆述，蔣士宜編纂，陳頤點校，《檢察制度》（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鄭言，〈序〉，頁 1-2。

54 「訪有日本法學博士志田鉀太郎為商法專家，名譽甚著，稟經臣等公同商酌，聘充臣館調查員……此外，另訂舊在京師之日本法學博士岡田朝太郎、小河滋次郎，



律學堂等處任教，並應邀開設短期的法政講座。這份講義，便是四人於1908年應京師檢察研究會之請，以「檢察制度散見各法者及近今之趨勢」為主題，為期一月的講演內容。<sup>55</sup>

與張一鵬同時聽講者，有徐謙、鄭言（1874-1946）、熊元翰等人，後各人均將筆記整理成書出版。<sup>56</sup>因出版媒體不同，張一鵬編輯本於同類書籍中最早面世。但張氏僅記錄課堂講義，在內容上並無太多闡發，<sup>57</sup>是以張一鵬所述《檢察講義》，就出版時間而論，可稱我國「第一部檢察學著作」，是研究檢察制度的系統扎實之作，但於理論價值上，則稍遜其他版本。值得一提的是，該書對於張氏後來的司法實踐，亦產生了極為深刻的影響。

### 三、張一鵬之法政實踐

自張一鵬投身法界以來，半生都從事司法實踐。因此較之於著書立說，其法政理念更多地體現於實踐中。受學習、任職經歷，以及個人旨趣的影響，張一鵬的法政實踐大體集中在以下幾個領域：收回法權，教養、犯罪預防與獄制改良，以及地方自治問題。茲縷述之。

#### （一）收回法權

作為清季內憂外患下成長起來的士人，張一鵬對法權問題始終保持著關切。張氏在主持《法政雜誌》時，即在「鞏我國基」的救亡圖存意

---

法學士松岡義正，分任刑法、民法、刑事訴訟法調查事件，以備參考。」李貴連，《沈家本傳》（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327。

55 檢察制度研究會編輯，徐謙鑒定，張智遠、王樞、王熾昌筆述，《檢察制度詳考》（北京，順治門內東太平街，1912），〈序〉。

56 該書除前註所引徐謙鑒定本之外的其他版本包括：鄭言筆述，蔣士宜編纂，《檢察制度》（上海，中國圖書公司，1911）；熊元翰編輯，《檢察制度》（北京，安徽法學社，1918）。

57 其餘版本中，鄭本在講義正文外有為數不少的案語；熊本於正文每條後均附以解釋，「半取材於熊君仕昌、沙君亮功之筆述，復參考他書，間附己見」；徐本亦有按語。

識下選編了〈中國急宜收回租借地論〉、〈研究國際公法論〉等論文，在「時事錄要」欄目中，亦多次選錄〈德國對於膠州灣之政界〉、〈俄國之於蒙古西藏〉等法權相關時事。在〈中國司法制度改進之沿革〉一文中，張氏指出，法權雖某種程度上是中國司法制度改進的主要動機，然而亦是中國司法演進中的重大缺憾。<sup>58</sup>租界會審公堂時代，「民刑不分，人民苦於訟累，會審領事，名為陪審，實同監視，干涉判案：聲色俱厲，而且沒有判詞，案卷亦潦草不堪」，弊害最巨；即便後來收回公廨，成立法院，但仍保留了諸多外方權益，乃一種「畸形司法」，「朝野一致引領而望」其積極改正。<sup>59</sup>張氏在司法生涯中，曾數度親歷與法權相關的事件，重要者約有如下數端。

### 1. 接收改組俄國法院

1896年，中俄兩國簽訂《中俄禦敵互相援助條約》（或稱《中俄密約》），規定允許俄國修築中東鐵路。俄國通過修路，將其勢力逐漸深入中國東北地區，及至鐵路告成，俄人絡繹移來居住，「鐵路兩旁，約俄里一里以內，均為俄僑自由居住之區域，俗稱道裏。道裏行政立法司法，非華官所能顧問。治安屬諸鐵路員警，訴訟屬諸裁判所，均歸俄政府派遣官吏全權管轄」。<sup>60</sup>

民國9年（1920），俄國推翻帝制，遂通告中國政府，交還中東路設置之裁判所及其監獄。北京政府初決議交民政部辦理，經張一鵬等人力爭，始交由司法部，以大總統令公布，取消俄國在華領事裁判區。東路界內之俄國法庭，亦限期同年11月1日起一概取銷。司法部遂根據此令，於10月2日派時任司法次長的張一鵬視察吉林、黑龍江兩省，籌備增設特區高地審檢兩廳事宜。

張氏視察回京後，即與司法總長董康（1867-1947）商議，在部內特

58 參見張一鵬演講，嚴榕筆述，〈中國司法制度改進之沿革〉。

59 張一鵬，〈收回租界後關於法院的私議〉，《申報》，1943.7.25，版1。

60 張一鵬口述，范君博筆記，〈不知老之將至齋隨筆〉，《大眾》7（上海，1943），頁114；另參見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二篇民初時期一（臺北，國立編譯館，1987），頁1020-1021。

設改組俄國法院委員會。<sup>61</sup>針對道裏居民華俄雜處、不通國語的情況，張一鵬提出由法院委顧問一員，使陳意見，供推事參考，並設置翻譯。<sup>62</sup>因各國拒絕收回領事裁判權，每以中國司法制度不完備、監獄之不改良作為藉口，故而張一鵬建議，「接收俄人所辦理之監獄，尤特加注意。現在物色此項監獄專門人才，並辦理新監獄已有成效之人，克日前往接收，並調俄文專修館畢業多人，用為翻譯，以期得改良監獄之責，而免外人有所藉口」。<sup>63</sup>此後，政府陸續頒布《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等法規，為接收俄國法院做準備，翌年，基本收回了俄國在哈爾濱的司法權。

## 2. 籌畫收回會審公廨

1922年3月，張一鵬任上海律師公會會長。因彼時司法制度與國情不合者甚多，而各國調查司法委員不日來華，改良計畫刻不容緩，亟應集合研究，為此，由杭縣律師公會發起、上海律師公會主辦「全國司法會議」，<sup>64</sup>張一鵬任會議籌備處主任。<sup>65</sup>會議於1922年9月召開，計11省、39團體，代表56人參加，共推張一鵬為大會臨時主席、議案審查長。會議最終提出議案共61件，由張一鵬呈交司法部，供政府採擇施行，以期採取步驟，收回法權。<sup>66</sup>上海律師公會亦提出決議案，要求政府逐步收回上海公共租界的會審公廨。<sup>67</sup>

1924年，聞知各國委員將來華考察司法，張一鵬以上海律師公會會長身分，於同年2月邀集江蘇司法當局及上海各界領袖，商榷進行辦法。<sup>68</sup>5、6月間，公會聯合其他社團推派代表赴北京請願，成功促使北洋政府

61 〈改組俄法院之辦法〉，《申報》，1920.11.1，版6。

62 張一鵬口述，范君博筆記，〈不知老之將至齋隨筆〉，《大眾》7（上海，1943），頁115。

63 〈京聞拾零〉，《申報》，1920.10.30，版7。

64 〈全國司法會議之籌備〉，《申報》，1922.4.25，版13。

65 〈全國司法大會籌備處紀事〉，《申報》，1922.4.27，版13。

66 〈全國司法會議成立大會紀〉，《申報》，1922.9.28，版13；〈張一鵬呈司法部文〉，《申報》，1922.12.23，版15。

67 〈上海律師公會昨開評議員會〉，《申報》，1922.9.19，版13。

68 〈張一鵬宴客紀〉，《申報》，1924.2.17，版14。

開始和各國駐上海領事團交涉收回公共租界會審公廨。<sup>69</sup>1926年5月，各國調查司法委員抵上海考察，張一鵬親自會同交涉公署辦理招待各國法權委員事宜，上海律師公會亦多次召開評議會討論收回法權相關議案。<sup>70</sup>對於會審公廨收回後諸種問題，張一鵬主張應預先研究。譬如以民事而論，當會審公廨收回之時，對於公廨已判決案件中需上訴之積案，究竟應付江蘇高等審判廳，還是另設機關審理，必須事先計議；至於「收回之後種種措置，有可以遷就從前積習者」，張一鵬則主張「當酌量予以遷就」。<sup>71</sup>1927年1月1日，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終獲收回，而張一鵬擔任上海律師公會會長期間，該會對法權事業一直都起到「積極而又重要的作用」。<sup>72</sup>

### 3. 改良租界司法

1943年，汪政府與日本政府簽訂《關於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之協定》，「承認中華民國政府盡速收回上海公共租界行政權」。1943年7月30日和8月1日，汪政府先後「接收」上海法租界和公共租界。<sup>73</sup>彼時會審公堂雖已收回，但外方權益仍因租界得到保留。對此，張一鵬特意撰文，對租界收回後的司法改良問題提出建議。

在法院編制方面，彼時兩租界的法院，在公共租界，有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在法租界，有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張氏以為，租界收回後，該設置即與《法院組織法》不合，宜相應改組。與此同時，檢察官職務加強，須酌量增加員額；司法警察則可仿效日本制度，以行政警察兼充。原租界

69 陳霆銳，〈一年間之司法〉，《申報》，1926.10.10，「國慶紀念增刊」，版25，轉引自孫慧敏，《制度移植》，頁215。

70 〈各國司法委員來滬訊〉，《申報》，1926.5.17，版13。

71 〈收回滬廨各方之意見〉，《申報》，1926.6.24，版13。

72 陳同，《近代社會變遷中的上海律師》，頁211。不過，該會對收回會審公廨事務的熱衷，並非單純出於對司法主權的維護。因租界法權的存在，使上海律師公會無法取得租界地區的律師市場控制權；而外國律師的存在，成為該會發展租界律師市場的一大阻礙，收回法權乃部分地源自利益驅動。參見孫慧敏，《制度移植》，頁214。

73 熊月之主編，楊國強、張培德本卷主編，張培德、王仰清、廖大偉著，《上海通史·第7卷民國政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397-401。

各監所「應與內地各監同一編制」，「視各監容納人犯的疏密，隨時分配移動」，但應另闢外國人監房。監所經費「應商同市政府列入預算」。

在法院職權方面，租界收回之前，由於檢察官職責與外國陪審員及工部局的權力衝突，因而被協定限縮至「無事可辦」的地步，刑事案件常由捕房律師代替檢察職權；租界收回之後，檢察處「提升為署，首席檢察獨立為長」，「起訴權屬於檢察，捕房律師沒有陳述意見的必要，即或法院須調查辦案經過詳情，經合法傳喚，應與普通證人同樣待遇」。除此之外，張一鵬認為，應善用指揮司法警察的特殊權力，同時宜保留巡捕房原有的解剖、化驗等方面的優良成績，不可因噎廢食。

在法院風紀方面，張氏強調，收回租界以後，司法官亟需「勵行風紀」、「重申各項禁令」，如「不准與律師同居」、「不准應酬交際」，以挽租界不良之風氣。同時，官吏的廉潔有賴國家養成，彼時物價飛漲，須「多籌豫備費，授權（法院）法院院長或署長，許其隨時呈准酌增」，務使法官俸給能夠維持其基本生活，然後方能夠從容服務。<sup>74</sup>

## （二）教養、犯罪預防與獄制改良

張一鵬留日時，時任監獄事務官的小河滋次郎曾擔任法政速成科監獄學課程的教員。後來張氏任職京師地方檢察廳期間，又適逢檢察研究會邀請小河氏等講演檢察制度。從張氏的司法實踐可見，小河氏的監獄學理論對其產生了十分重要的影響。而早年所受儒學教育中對於仁愛、民本主義的追求、對個體尊嚴的重視，則構成了張一鵬教化及恤囚事業的底色。

### 1. 技藝之教授

得益於西風東漸以來，由傳統「重養缺教」到現代「教養並重」慈善理念的轉變；另一方面也受到監獄學理論中，對「作業」作為教養手段之一種的重視，<sup>75</sup>在張一鵬參與或主持的若干民間自治性福利機構

74 張一鵬，〈收回租界後關於法院的私議〉。

75 張一鵬筆述，〈檢察講義〉，《北洋法政學報》131（天津，1910），頁94-95。

中，都引入了培養被救助者自力更生能力的舉措。

1918年4月，許世英(1873-1964)、董康等發起北京「新民輔成會」，張一鵬任董事。該會以「保護期滿或假釋出獄人，使由成就為宗旨」。因「囚犯出獄後，猶恐難得各界人士之信用，仍流入無業遊民，終陷刑章，為社會之害」，為此，新民輔成會宣導京師各監獄「凡期滿或假釋出獄人，均得諮送來會，享受保護權利」，由輔成會對該群體施以相當之教育，教授技能使自食其力。該會最終取得了不錯的社會效果：「綜計由監獄諮送來會者五十四人，現得享受保護利益者二十七人，計木工科十四，縫紉科九，其餘充作雜役，或入科補習。所有兩科出品，頗受社會歡迎。」<sup>76</sup>

此後，張一鵬亦將該理念運用於民間自治性福利組織。如其擔任吳縣公益經理處委員時，即改組原「蘇州市貧民乞丐習藝所」為「第一感化院」。這類遊民、輕罪犯收容機構乃現代刑獄改革的產物，與「拘禁之教養」原理存在相通之處。機構的設置延續了「教授技能以達致教養目的」的宗旨，其容留人士分為兩種：

- (一) 屬於社會的 收容地痞乞丐及頑劣惰民，施以感化、授以工藝；
- (二) 屬於家庭的 收容情性浮蕩不務正業之青年子弟，加以訓導、授予技能。

感化院教授漂染、織布、成衣、抄寫、搖紗、製煤炭基、糊紙等技能，且視各個人之年齡、性情，分別教授。<sup>77</sup>不但使浮蕩之人不至於因生計無著而對社會發生危害，且施以技能，給予收入，亦有裨於受教養人之生計。

## 2. 未成年人犯罪之預防

在張一鵬翻譯的小河滋次郎〈論教育與犯罪之關係〉一文中提出，受教育程度與犯罪率之間存在直接關係，這一現象在未成年人中尤為顯著。教育責任首要在父母，父母無力承擔之時，國家和公共團體應負其

76 劉錫廉，〈北京新民輔成會略述〉，收於誠靜怡、李幹忱編，《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6期（上海，中華續行委辦會，1921），頁122-123。

77 〈吳縣公益經理處第一感化院概況一覽表〉，《公益半年刊》1928：2（蘇州），各院概況，頁5。

責，創設孤兒院、感化院、貧民學校等機構。<sup>78</sup>而正如張氏所說：「惻隱之心，人皆有之，老病孤寡，應加矜恤」<sup>79</sup>，儒家的「仁政」理念以及對家庭教育的重視，也成為他主持地方公共團體時期，設置未成年人教育機構的另一思想資源。

張一鵬經營吳縣公益期間，在其擔任委員的公益經理處下屬各機關中，尤值一提的，即感化院及安節院下屬的安平學校。從這兩個機構的經營理念中，可見張一鵬對未成年人教養理論的實踐。

感化院已如前述，乃「收容情性浮蕩不務正業之青年子弟，加以訓導，授予技能」之機構；安節院則專為收容孀婦及其幼小子女，其下附設安平學校，其設立初衷在於，孀婦隨帶子女，頗多無力使子女就學，而這類未成年人「終日戲嬉，殊覺危險，故設立小學校教育之，以免遊蕩」。安平學校於1927年9月函准設立，兼收鄰近貧苦子女，不收費用，共計76人。學生年齡6至14歲，分為兩級。<sup>80</sup>

在吳縣公益經理處專門用於披露經費使用情況的《公益半年刊》中，張一鵬在卷首即開宗明義，闡發公益機構對於家庭和社會的益處：

一家人家，出了一個好子弟，親戚朋友多得沾些光；出了一個壞子弟，親戚朋友多要受點累。不要說是殺人放火招搖撞騙犯下大罪，削了我的面皮；就是平常時候，既是親戚朋友，免不了穿房入戶，毛手毛腳，順手牽羊的故事，總要搬演一回。況且現在風氣更壞，動不動使槍耍刀，弄得你哭笑不得，實在無法處置。有了感化院，不但免去無數的麻煩，三年五載，也許變了一個好人。<sup>81</sup>

道理雖平實，但與小河氏「對於彼多數之犯罪者，其幼時即初發犯罪之嫩芽與將發時，家庭或學校教育能於此收養而陶冶之，則可防遏社會犯罪之多數於未發」的論調，實則殊途同歸。

78 小河滋次郎著，張一鵬譯，〈教育與犯罪之關係〉，《北洋法政學報》26（天津，1907），頁3-9。

79 張一鵬先生演講，朱國英紀錄，〈革命政治下之立法事業〉，《蘇州女子中學月刊》1：5/6（蘇州，1929），頁22。

80 〈吳縣公益經理處安節院概況一覽表〉，《公益半年刊》1928：2（蘇州），各院概況，頁6。

81 張一鵬，〈開頭的幾句話〉，《公益半年刊》1928：2（蘇州），頁2。

### 3. 監所衛生之保障

因列強拒絕放棄領事裁判權，常以中國獄制不改良為藉口，獄制遂成為收回法權的題中之義。張氏對獄制改良長期以來的關注即本於此。

在張氏翻譯的《行刑要論》中曾指出，拘禁專以剝奪自由為目的，其結果不得使本人健康上、生命上受不利之影響；被拘禁者衣食、衛生方面，均應有相應之保障。<sup>82</sup>民初中國新式監獄設立未久，加之財政拮据，監所條件普遍不佳。張一鵬在擔任司法次長期間，曾多次視察獄政；擔任汪政府司法行政部長時，更是不遺餘力改善監所衣食、衛生狀況。彼時因戰亂頻仍，囚糧配給成一大問題：1943 年末兩月及 1944 年前兩月囚糧均未獲政府按時配給，以至於必須輾轉購自黑市，方能勉強保障供應。張一鵬上任之後，數度向米糧統制會接洽囚糧問題，經努力，終於領得 1 至 4 月份之四個月配給米糧，得以保障其任內囚糧供應。<sup>83</sup>

當時上海監獄與其他省份相比，設備尚屬完善，但看守所弊竇較監獄為大，尤其是病犯死亡率較高：一方面由於病犯營養不足，且缺乏運動，故病後每易死亡；另一方面看守所人員密集、衛生狀況不佳，每每成為傳染性疾病的重災區。1944 年，上海看守所爆發斑疹傷寒，僅 2 月一個月內，便死亡四、五十人，3 月份死亡三十餘人。對此，張一鵬「各處奔走，在上海某一慈善機構裡，居然募得十萬元……指定專為此次囚獄中治療斑疹傷寒吃藥打針之用，派人專司其事，核實報銷」<sup>84</sup>；另一方面，又設法增加醫生、床位，經與廣慈醫院接洽，由該院供給百餘病床給病犯醫治，<sup>85</sup>方使病犯死亡率有所下降。

82 張一鵬筆述，〈檢察講義〉，《北洋法政學報》131（天津，1910），頁 96。

83 參見〈盟邦治外法權 決定本年撤銷 張司法部長發表談話〉，《申報》，1944.5.3，版 2。

84 曼妙，〈張一鵬募款恤囚〉，《海報》，1944.2.22，版 2。

85 〈盟邦治外法權 決定本年撤銷 張司法部長發表談話〉，《申報》，1944.5.3，版 2。



### （三）地方自治

光緒 32 年（1906），清廷宣布「預備仿行立憲」，地方自治作為「立憲之基礎」，<sup>86</sup>漸成一種社會思潮。同年，張一鵬即在其編輯的《法政雜誌》上發表〈論地方自治制〉一文，可見他頗關注這一問題。在該文中，張一鵬主張地方自治優於中央集權。理由有四：第一，生長地方之人，知其地之利害，處置地方事務時方能夠切中肯綮；第二，賢才不聚於政府，方能增殖地方之富；第三，若中央政府不幸而有暴政，或地方官有移徙轉任，以地方自治之基礎，可不受其影響；第四，地方自治可使人民練習政治思想，以便他日入議會執國柄。從宏觀來看，「希一國之富強者，不得不希組織國家之地方之富強」。<sup>87</sup>因此，無論從地方還是中央層面，地方自治都極有必要。

在蘇省成立自治籌辦機構和籌辦事宜的展開過程中，地方士紳一直位於主導地位。作為在蘇省頗具影響力的人物，張一鵬積極參與了蘇省的自治相關活動。

1920 年，張一鵬兄一馨與張謇（1853-1926）等人在江蘇南通共同發起成立「蘇社」，旨在專謀蘇省自治事業，張一鵬亦參與之，時人呼為「蘇社中堅」。<sup>88</sup>1923 年 7 月，張一鵬提出，救國首先要從建立省的法制做起。因「臨時約法一物，主張推翻者，固使全國立刻陷於無法之地位，異常危險；而主張擁護者，亦徒多不適用之困難；唯各省制憲，不違約法，發行得妥速之效驗」，省的法制基礎鞏固，即使「中央混亂，可無重大之波動也」。<sup>89</sup>為此，張一鵬等人專門成立「法治協進會」，積極參與省憲運動。1926 年，江蘇省憲法會議組織法籌備會召開，張一鵬擔任起草

86 〈論立憲當以地方自治為基礎〉（錄乙巳〔1905〕8月23日《南方報》），《東方雜誌》2：12（上海，1905），頁216。

87 張一鵬輯，〈論地方自治制〉，《法政雜誌》1：4（東京，1906），頁248-249。

88 〈無聊已極之行政會議〉，《晨報》，1921.4.16，版2。

89 〈律師公會對於時局之主張〉，《時報》，1923.7.16，版5，轉引自陳同，《近代社會變遷中的上海律師》，頁209-210。

員。<sup>90</sup>1927年3月，國民革命軍二十一師占領蘇州，成立吳縣臨時行政委員會，張一鵬任委員長；<sup>91</sup>6月4日，臨時行政委員會改為吳縣縣公署，張一鵬任代理吳縣縣長，<sup>92</sup>參與了縣自治的籌備工作。1928年10月，國民政府為促進縣政，要求各縣召開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代達民意」，<sup>93</sup>張一鵬兩次擔任吳縣縣行政會議副主席。<sup>94</sup>該會議決事項雖無法律效力，但其存續期間，仍就全縣範圍內「應興應革」之事形成了大量有益的議案。1931年，張氏又參與了乃兄張一馨創辦的「善人橋農村改進會」，<sup>95</sup>旨在探索「以鄉村建設之過程以完成地方自治」之路徑。<sup>96</sup>

地方自治範圍極廣，舉凡地方政務，如教育文化、醫療衛生、道路交通、農工商業、慈善事務等等，鉅細靡遺。〈論地方自治制〉將全國之政務分為三類，而應歸地方者有二：<sup>97</sup>

其一，如賑濟、學校、衛生等，其條規大綱屬於中央政府，而施行之細目多屬地方自治範圍。地方慈善作為社會治理的補充手段，長久存在於中國傳統社會，如地方士紳素有經營義莊、義倉、義田之舉。隨著近代西方公益理念的傳入，地方公益事業呈現出新的局面，如設立中小學堂，創辦施醫藥局、戒煙會，建立工廠、工業學堂，保節、育嬰、施衣、貧民工藝，很多都受到西方的影響。張一鵬兼受新舊式教育，在經營傳統慈善之外，亦將公益視為地方興革之一端。自出任吳縣公益經理處委員以來，張氏除增購積穀豐備義倉外，亦在地方上籌措多所新式學堂、工廠，興辦孤兒院、感化院、貧民學校、禁煙委員會等機構，並多

90 〈江蘇省自治法會議籌備員大會紀〉，《申報》，1926.1.29，版9。

91 〈組織行政委員會之會議紀〉，《蘇州明報》，1927.3.25，版2。

92 〈張一鵬氏代理縣長〉，《蘇州明報》，1927.6.5，版2。

93 〈縣行政會議紀（一）〉，《蘇州明報》，1929.7.11，〔版3〕。

94 〈縣行政會議第一日〉，《蘇州明報》，1934.1.26，版5；〈莊嚴隆重之縣行政會議昨開幕 張雲搏被選為大會副主席 六組審查提案已全部審竣 今日開正式會設明日閉幕〉，《蘇州明報》，1935.3.2，版6。

95 編者，〈中華職業教育社在善人橋關設農村試驗區一推舉邑紳張仲仁為主席委員一〉，《蘇州明報》，1931.2.23，〔版3〕。

96 〈寫在蘇省地方自治實驗事業前面的話〉，《蘇聲月刊》1：5（鎮江，1934），頁209-210。

97 張一鵬輯，〈論地方自治制〉，頁250。

次將其在東吳大學的教薪捐給兒童教養院。<sup>98</sup>此後，他還擔任蘇州旅滬同鄉會委員，為貧病同鄉舉辦施診給藥，亦為貧苦同鄉向平江公所等機構謀施棺木、添建殯舍，以減低喪家負擔。<sup>99</sup>

其二，中央政府對地方修路、點燈、引水、灌川，乃至保護古蹟等事宜，既乏認識，亦乏能力，故多仰賴地方自治，張氏對於此類事務多有參與。吳縣天平山為吳中名勝，先賢范文正（范仲淹，989-1052）之墓道在此。1928年，由於修建南京中山陵，當地宕戶欲開天平山，張一鵬等地方名流呈文反對，最後由吳縣政府頒發禁令，天平山范文正公祠得以免遭採石破壞。<sup>100</sup>1932年，張氏個人捐資約2,000元，組織鄉民修建穹窿山三堰五閘。1936年，又負責督察疏浚橫涇、胥口一帶河道。

賦稅亦是地方自治的重要事項，而地方稅賦過重，則不利地方發展，所謂「使於國稅、府縣稅外，更益以市町村稅，則財力有時而窮，至於不勝其負擔，非國之福也」。<sup>101</sup>張一鵬在蘇省期間，曾數次呼籲請免地方財政負擔，與民休息。1924年第二次齊盧戰爭（或稱「江浙戰爭」，為第二次直奉戰爭的一部分）結束之際，太湖一帶紳商即組織「聯合自治會」，以應對戰後民生凋敝的局面。彼時因軍隊撤兵需開拔經費，而國省兩庫已無款可撥，欲取於蘇州地方，張一鵬遂致電盧永祥（1867-1933）、韓國鈞（1857-1942），籲請免向蘇州徵收經費，疾呼「吾蘇財政，已瀕絕地，蘇州尤有垂死哀號之慘，倘能矜其困難、寬其供應，豈獨一省一邑之幸？國家元氣，實利賴之」。<sup>102</sup>其後，因鄉民不勝負擔，張一鵬等又數次向省政府民財各廳請減吳縣賦稅。<sup>103</sup>以上種種皆是張氏戮力推動地方事業之明證。

98 〈上海平江兒童教養院鳴謝各大善士捐款捐物 第四號〉，《申報》，1940.4.4，版5；〈上海平江兒童教養院鳴謝各大善士捐款捐物 第五號〉，《申報》，1940.4.30，版5。

99 〈蘇州同鄉會訊〉，《申報》，1940.7.10，版10。

100 參見〈天平山禁採交涉經過記〉（民國17年〔1928〕），收於王國平、唐力行主編，《明清以來蘇州社會史碑刻集》（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1998），頁654-655。

101 張一鵬輯，〈論地方自治制〉，頁251。

102 〈張一鵬請免蘇州擔任駐軍開拔費〉，《申報》，1925.3.23，版13。

103 〈張一鵬等請減賦稅〉，《申報》，1934.4.5，版10。

## 四、結語

觀張一鵬其人，可知其雷厲風行、急公好義，極富實幹精神。觀其文可知，他頗具學術眼光，在若干法學領域和重要學術著作方面有引介開拓之功，偶一發議，輒有可圈可點之處；但由於個人旨趣，他在法學理論上的貢獻多停留在譯介，鮮少自己的闡發。他於司法實踐有深度參與，常利用個人能力影響和改良時局；他有理想主義的一面，但受制於政治環境，難以完全施展抱負，<sup>104</sup>最後以身殉，令人歎惋。

張一鵬的職業生涯，則是將所思所學、個人理想與司法實踐相結合的過程。在風雲多變的近代社會，他從出任司法職，到執律師業；從急流勇退回到家鄉投入自治活動，從事新式教育和實業，到晚年再度出仕，其間周折與其說是為「稻粱謀」，不若說是其作為近代法律人對於自身價值和改良社會途徑的探索。

以張一鵬為代表的近代法律人群體無疑是時代造就的：少讀經史，深受儒家經義薰陶；及長出洋留學，充當了國人獲取法政新知的媒介；回國後或經朝廷政要之推薦或參加清廷的留學生考試而擔任京官，從政數年後急流勇退回到家鄉，以士紳的身分參與地方興革。他們心中既秉持早年所受儒學教育提倡的「以天下蒼生為念」之道，又受西方傳入的地方自治等思潮熏習；從傳統的「學而優則仕」，到逐漸意識到社會改良亦須依靠營建民間社會空間。<sup>105</sup>正是這些近代法律人，初步建構起了近代社會和法治的圖景。而其間探索無論成敗，都值得今人重新回顧與省思。

104 憶園在回憶張一鵬時道：「他的魄力和精神是驚人的……他有時代先驅者的『衝勁兒』，但無社會改革的遠見。這半年來（筆者按：入汪政府後）更達到說不出的痛苦、煩惱和磨折……直到發病以至彌留之際，他還遭到這社會給他的失望」，「這位落伍頭腦的老朽卻效著堂·吉訶德在和風車作戰！這是一個時代的悲劇，而他正好做了犧牲」。憶園，〈記先祖雲搏公〉，頁 91。

105 參見李啟成，〈儒學信仰、法政新知與議員風骨——從晚清資政院議員之操守談起〉，《比較法研究》2013：1（北京），頁 81-82。

## 附錄：張一鵬年表

中曆	西曆	記事
同治11.11.24	1872.12.24	出生於蘇州府元和縣。
光緒19	1893	癸巳科舉人。
光緒20	1894	上北京應春館試，不第。
光緒23	1897	3月，入南洋公學師範班，9月退學。 與張一譽等人於蘇州城南創辦唐家巷小學，附設開智書室。繼而成立蘇學會。
光緒28	1902	任澄衷學堂師範研究室副主任，擔任師範班理化教習。
光緒29	1903	任江西高等學堂（初名江西大學堂）教務提調。
光緒30	1904	編輯《北洋官報》。 10月，赴日留學，入法政速成科第二班。
光緒32	1906	1月，與江庸（1878-1960）、汪兆銘（1883-1944）等人參與組織維持學界同志會，任書記。 3月，於日本東京法政雜誌社事務所創辦《法政雜誌》，任編輯。 7月，法政速成科第二班卒業歸國。 充天津高等審判廳預審推事。
光緒33	1907	6月，經東三省督撫奏調。 8月，丁未科舉貢考職，以主事分部學習。後調法部監獄司行走。
光緒34	1908	任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宣統2	1910	12月，試署貴州高等審判廳廳丞。
宣統3	1911	4月，署理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10月，蔡鍔（1882-1916）任雲南都督，張一鵬以秘書長名義參贊機務。 11月，與段宇清、呂志伊三人委充雲南代表，集議南京。
民國元年	1912	2月，同景耀月、馬君武、王有蘭、呂志伊共同起草《大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草案》。 5月，共和黨成立，任幹事。 主持《時事新報》。
民國2	1913	1至4月，任江蘇司法籌備處處長。
民國3	1914	5月，任平政院評事兼第三庭庭長。
民國5	1916	7至9月，代理平政院長。
民國6	1917	1月，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4月，赴上海查辦收買煙土案。 8月，任江西財政廳廳長。

中曆	西曆	記事
民國6	1917	11月，調任河南財政廳廳長，旋辭職。 12月，署理司法部次長。
民國7	1918	1月，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 4月，北京新民輔成會成立，任董事。 5月，任司法部次長。
民國8	1919	1至2月，任焚土監視員，赴上海監視驗焚存土。 3月，任北京法學會評議員。 7月，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
民國9	1920	任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委員長。 5月，赴漕河涇監獄調查。 10月，赴吉林、黑龍江兩省視察籌辦收回俄國法院事宜。 11月，任法權討論委員會副委員長。
民國10	1921	3月，辭官。月餘即返蘇州，於蘇州、上海兩地執律師業，並在若干機構擔任法律顧問。 8月，太平洋會議後援同志會成立，任幹事。 11月，與朱鈞弼等人發起成立震華製造電氣機械廠，任監察。
民國11	1922	任東吳大學法制史講師。 3月，當選為上海律師公會會長。 9月，當選為吳縣律師公會主席。由上海律師公會召集全國司法會議，任臨時主席。 12月，集資50萬元，於江蘇武進設立利民紡織公司。
民國12	1923	3月，南洋公學同學會決議組織校董會，張一鵬等五人任委員會委員。 8月，當選蘇浙和平協會幹事。
民國13	1924	5月，與徐謙等人發起成立上海法政大學（後改名上海法政學院），任主席、首席董事，並擔任該校教員。 6月，辭去利民紡織公司董事長及震華電氣公司代總董、廠長職位。 7月，當選江蘇省自治法會議組織法籌備會臨時主席。 8月，任中華民國拒毒會董事。
民國14	1925	1月，任中華職業學校校董。 3月，連任上海律師公會會長。 10月，全國律師協會召開會議，公推張一鵬為主席、中國國際律師協會副會長。
民國15	1926	5月，當選為中華職業教育社議事員。 6月，當選為蘇州旅滬同鄉會副會長。 7月，任蘇州工巡捐局局董，辭去上海法政大學校董一職。

中曆	西曆	記事
民國16	1927	3月，國民革命軍抵蘇，吳縣成立臨時行政委員會，公舉張一鵬為主席委員兼民政長。 5月，辭去上海律師公會會長一職。 6月，吳縣行政委員會改組為縣長公署，暫委張一鵬代理吳縣縣長。 10月，任吳縣公益經理處主席委員。
民國17	1928	12月，當選為上海律師公會候補執行委員。
民國19	1930	1月，當選為上海律師公會候補執行委員。
民國20	1931	1月，任上海律師公會候補執行委員、吳縣縣商會執行委員。 2月，蘇州善人橋成立農村改進委員會，任委員。 8月，任蘇州私立安定高級中學校董。 9月，與汪有齡（1879-1947）等人發起成立衣被助災會，為遭受水災省分募捐衣被。
民國21	1932	4月，任蘇省戰區救濟會委員。 12月，組織鄉民修建穹窿山三堰五閘，個人捐資約2,000元。
民國23	1934	9月，蘇州國貨商場開業，任董事、經理。
民國26	1937	7月，任吳縣各界抗敵後援會常務委員。 國民黨政府通過江蘇高等法院裁定，具保釋放「七君子」。鄒韜奮由張一鵬具保。 8月，主持蘇州民眾抗敵後援會，以徵集物資支援前線和收容戰地難民為主要工作。
民國28	1939	5月，任江蘇省賑濟會委員。
民國32	1943	1月，參與組織國民外交促進會。發起並主持小學教師醫藥助金委員會。 2月，任中華業餘圖書館主席。 4月，任上海市民福利協會理事、秘書長。 6月，任上海各界華北急賑會理事。 9月，任上海市民節約運動會理事長。 12.31，任汪政府司法行政部部長。
民國33	1944	1月，視察北浙江路女監、部轄上海監獄和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 2月，視察汪政府首都高等、地方法院及檢察署。 3月，視察江蘇高等法院、高等檢察署、獅子口蘇州監獄。 4月，赴上海監督法官訓練所新生入學試驗。 5月，赴華北視察司法狀況，計在北平9日、天津1日、濟南3日、青島1日、蚌埠1日，行程計16日。抵上海後，旋赴杭州視察。 6月，視察上海看守所。 7.15，於上海復興醫院病逝，終年73歲。

## 徵引文獻

### 一、文獻史料

《公益半年刊》，蘇州。

《申報》，上海。

《東方雜誌》，上海。

《東吳法學院法律系歷屆教授名錄》，上海，上海市檔案館館藏檔案，案卷號：Q245-1-256。

《法政雜誌》，東京。

《海報》，上海。

《晨報》，北京。

《蘇州明報》，蘇州。

《蘇聲月刊》，鎮江。

小河滋次郎著，張一鵬譯，〈教育與犯罪之關係〉，《北洋法政學報》26，天津，1907，頁1-9。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政府公報》240冊，上海，上海書店，1988影印本。

王國平、唐力行主編，《明清以來蘇州社會史碑刻集》，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1998。

《交通大學校史》撰寫組編，《交通大學校史資料選編（第一卷）》，西安，西安交通大學出版社，1986。

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華文史資料文庫》20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

吳欽根輯錄，《《申報》所見晚清書院課題課案匯錄（下）》，南京，鳳凰出版社，2018。

岡田朝太郎、松岡義正、小可滋次郎、志田鉀太郎口授，鄭言筆述，蔣士宜編纂，陳頤點校，《檢察制度》，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

岡田朝太郎講，《法學通論》，收於汪庚年編，《法學彙編》冊1，北京，京師法學編輯社，1911。



- 孫籌成，〈張一鵬之生平〉，《大眾》23，上海，1944，頁 84-85。
- 張一鵬，〈法政雜誌之趣旨〉，《法政雜誌》1：1，東京，1906，頁 1-5。
- 張一鵬輯，〈論地方自治制〉，《法政雜誌》1：4，東京，1906，頁 247-252。
- 張一鵬，《刑事訴訟法》，收於《法政講義》第 1 集第 11 冊，天津，丙午社，1907。
- 張一鵬述，〈法學通論〉，《北洋法政學報》8、11、13、14／15，天津，1906-1907，頁 1-8、9-20、21-48、49-72。
- 張一鵬編，〈檢察講義〉，《北洋法政學報》118-124、125／126、127／128、129-136，天津，1909-1910，頁 1-8、9-16、17-24、25-32、33-40、41-48、49-56、57-60、61-72、73-80、81-92、93-108、109-116、117-124、125-136、137-144、145-152。
- 張一鵬演講，嚴榕筆述，〈中國司法制度改進之沿革〉，《法學季刊》1：1，上海，1922，頁 18-24。
- 張一鵬，〈開頭的幾句話〉，《公益半年刊》1928：2，蘇州，頁 1-2。
- 張一鵬先生演講，朱國英紀錄，〈革命政治下之立法事業〉，《蘇州女子中學月刊》1：5／6，蘇州，1929，頁 21-23。
- 張一鵬口述，范君博筆記，〈不知老之將至齋隨筆〉，《大眾》3-9，上海，1943，頁 161-165、103-107、135-139、82-84、114-115、91-93、97-99。
- 張一鵬，〈述懷〉，《大眾》9，上海，1943，頁 99。
- 張一鵬，〈收回租界後關於法院的私議〉，《申報》，1943.7.25，版 1。
- 許恪儒整理，《許寶蘅日記》5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0。
- 黃源盛纂輯，《平政院裁決錄存（1914-1928）》，臺北，纂輯者自印，2007。
- 奧田義人著，盧弼、黃炳言譯，《法學通論》，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7。
- 鄒麟書等編譯，《刑事訴訟法》，東京，湖北法政編輯社，1905。
- 熊元翰編輯，《檢察制度》，北京，安徽法學社，1918。
- 劉錫廉，〈北京新民輔成會略述〉，收於誠靜怡、李幹忱編，《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 6 期，上海，中華續行委辦會，1921，頁 122-124。
- 鄭言筆述，蔣士宜編纂，《檢察制度》，上海，中國圖書公司，1911。
- 憶園，〈記先祖雲搏公〉，《大眾》24，上海，1944，頁 91-98。
- 蕭仲祁編輯，《刑事訴訟法》，東京，並木活版所，1905。
- 檢察制度研究會編輯，徐謙鑒定，張智遠、王樞、王熾昌筆述，《檢察制度

- 詳考》，北京，順治門內東太平街，1912。
- 穗積陳重著，張一鵬譯，〈法典論〉，《法政雜誌》1：1-3、5，東京，1906，頁1-6、7-18、23-30、27-46；《北洋法政學報》3、18、20、25、28、37，天津，1906-1907，頁47-50、47-62、63-69、71-77、79-84、85-97。
- 穗積陳重著，樊樹勳譯，《法典論》，上海，昌明公司，1907。
- 穗積陳重著，李求軼譯，《法典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
- 顧廷龍主編，《清代硃卷集成》420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92，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本。

## 二、近人研究

- 王國平，《東吳大學簡史》，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2009。
- 朱子家（金雄白），《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第3冊，香港，春秋雜誌社，1960。
- 朱騰，〈清末日本法政大學法政速成科研究〉，《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2：6，上海，頁141-158。
- 宋銘恩、張萬安，〈捨身救志士、俠義感人天——記民國司法界耆宿、著名社會活動家張一鵬先生〉，收於蘇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蘇州市政協文史委員會編，《蘇州史志資料選輯》總第42輯，蘇州，蘇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2016，頁191-209。
- 李啟成，〈儒學信仰、法政新知與議員風骨——從晚清資政院議員之操守談起〉，《比較法研究》2013：1，北京，頁75-87。
- 李貴連，《沈家本傳》，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
- 沈偉，《摩登法律人：近代上海法學教育研究（1901-1937）》，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20。
- 尚小明，《留日學生與清末新政》，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3。
- 姚明輝，〈上海早期的新式學堂〉，收於上海市文史館、上海市人民政府參事室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上海地方史資料（四）》，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6，頁27-46。
- 孫慧敏，《制度移植：民初上海的中國律師（1912-193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
- 高拜石，《古春風樓瑣記》第17集，臺北，臺灣新生報社，1981四版。

- 高陽，《粉墨春秋》，南京，譯林出版社，2013。
- 張國福，〈關於《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的起草日期和主稿人問題——兼述《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制訂過程〉，《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1，北京，頁 89-92。
- 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二篇民初時期一，臺北，國立編譯館，1987。
- 梁烈亞，〈上海民國法律學校的創立和解散〉，收於上海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上海文史資料存稿匯編》1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冊 9 科教文衛，頁 125-130。
- 陳同，《近代社會變遷中的上海律師》，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
- 陳孟堅，《民報與辛亥革命（下）》，臺北，正中書局，1986。
- 傅學文編，《邵力子文集》2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
- 黃源盛，〈民初平政院裁決書整編與初探〉，收於氏纂輯，《平政院裁決錄存（1914-1928）》，臺北，纂輯者自印，2007，頁 37-97。
- 楊天宏，〈民國前期司法職員的薪俸與司法內生環境〉，收於氏著，《革故鼎新：民國前期的法律與政治》，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8，頁 157-185。
- 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熊月之主編，楊國強、張培德本卷主編，張培德、王仰清、廖大偉著，《上海通史·第 7 卷民國政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翟海濤，〈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與清末的法政教育〉，《社會科學》2010：7，上海，頁 135-144。
- 實藤惠秀著，譚汝謙、林啟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3。

## Jurist Zhang Yipeng's Life, Writings, and His Judicial Practice

HU Yizhi\*

Zhang Yipeng 張一鵬 (1872-1944) is a well-known legal and political figure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As a young man he first earned a *juren* 舉人 degree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and then studied law in Japan. He was active in politics for half of his life. He also worked in the judicial department for a long time and was a lawyer. He was enthusiastic about local public welfare, and personally experienced many important historical events. He was one of a number of legal professional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He wrote and translated many books; for example, he founded the *Legal Affairs Magazine* (*Fazheng zazhi* 法政雜誌) in Japan, edited and translated *Criminal Procedure Law* (*Xingshi susong fa* 刑事訴訟法) and other books, and was the first to translate the *Treatise on Legal Codes* (*Fadian lun* 法典論) and *Lectures on [the] Prosecutorial System* (*Jiancha jiangyi* 檢察講義) into Chinese. His legal and political practice mainly focused on revoking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other foreign legal privileges, education, crime prevention, prison reform, and local autonomy. Examining his life will restore this “missing person” who participated in the process of legal modernization to public view and provide a glimpse into the efforts of a generation of legal professionals.

Keywords: Zhang Yipeng (Chang I-p'eng), *Legal Affairs Magazine* (*Fazheng zazhi*), local autonomy, judicial sovereignty

---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Law,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